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00916

版面 二版

體育司應發揮“腦”功能

德國“運動科學研究院”作法可借鏡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新任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日前表示，體育司或未來的體育委員會業務，將以國家重大體育政策為主，枝節性的實務仍以委託民間組織辦理為原則。此一認知顯示其「御繁為簡」、「提綱挈領」的領導風格，值得肯定。

作為我國體育行政領導中樞的體育司或未來的體委會，應該發揮「腦」的指揮功能，德國的「運動科學研究院」或者可以供簡司長借鏡。

德國的「運動科學研究院」隸屬於內政部之下，其主要業務為①各級學校運動體育課的規劃，②各種體制、法規、行政系統、組織架構等之研究，③運動場館、器材設備的規範及各種運動規則的研究。

各種運動體制、法規、行政系統、組織架構的研究，關係德國各級體育組織的縱向從屬及橫向聯繫，德國民間體育組織從全國體總以下，有邦屬的體育會、郡縣級體育會、鄉鎮級體育會及各種

運動俱樂部，加上各級體育會與政府部門的橫向聯繫，比我國現行體育行政組織還要繁複，但運作效率卻遠非

我國能及，靠得就是運科院對各項法規、制度的研究所得。

教育部未來成立體育委員會將設6處3室及相關中心，業務將涵蓋所有領域，可謂雄心壯大，但目前委託民間組織辦理事項也有意收回自理，就顯得超過「腦」部功能範圍。

